

社会转型期价值观念的变革和引导

赵仕品

内容提要 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契机、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基本内容的社会转型变革时期,人们的价值观念随着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改变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革。这种变革总的说具有革命进步的性质,同时又具有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因而引导人们正确对待这一变革是极为重要的。一方面应通过调整和改革实际存在的价值关系、利益关系来调控和引导人们的价值观念。另一方面还应通过教育和其他宣传思想工作直接在观念领域进行引导。

关键词 社会转型期 价值观念的变革 价值观念的引导 功利 竞争 公正 价值关系

在我国建设改革进程中,随着社会结构、社会生活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面转型和变革,在人们思想观念中占有核心地位的价值观念,也在发生着复杂深刻、具有革命意义的变化。正确认识和引导这种变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本文拟就这一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以就教于师友。

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基本内容的我国社会转型变革时期,生产在加速发展,商品在加速流通,社会关系、人际关系和人们的生活、行为方式在不断改变。与这一切相联系和最直接反映这种变化的价值观念领域,更是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的变化情景:一些历来被人肯定和受人尊敬的价值观念逐渐被人们冷漠和贬抑;一些历来被人冷漠和受人贬抑的价值准则被赋予新的内容,日益受到人们的尊崇;还有一些前所未有的价值观念进入了沸腾的生活,影响和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价值观念变化的复杂性、快速性,发人思考,引起人们的纷纷议论。而思考议论比较集中的一点是:这种变化从根本上说,是思想文明的升华,还是道德观念的沉沦?笔者认为,从主要的基本的方面来看,这种变化具有积极进步的性质,是我们社会向社会主义现代化转型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此,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说明。

一方面,从社会的观念存在与物质存在的关系来看,尽管价值观念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宏观上它是时代精神文化的核心,在微观上它是个人世界观的基本组成部

分,在社会生活特别是急剧变革的社会生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但说到底,它毕竟是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第二性的东西。按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它反映的是作为客观实在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变化。当我们从观念存在与物质存在的联结上考察我国社会的变化,就会看到,我国社会正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契机发生着急剧而深刻的变化。随着生产的发展、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原有的高度集中统一的、具有权威垄断性的计划经济体制,正在向多元化的具有开放性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而与之相适应,政治生活中的民主和法制建设正在加速进行;人们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也正在由单一走向多样,被赋予越来越丰富的内容。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与生活方式、行为方式的变化,引起人们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关系的重大变化。人们的价值需求、满足需求的途径、手段和方式都与过去有了很大的不同。在这一系列前进性变化中,虽然也难免出现曲折,新事物出现时也常常伴随着旧东西的沉渣泛起,但从总体上看,这是我们国家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迈进,是我们社会的前进上升。因此,反映这种“前进上升”的价值观念的变化,从根本上说,也必然具有积极进步的性质。

另一方面,从价值观念变化的内容来看,一系列新的价值观念正展现在我们面前,使我们应接不暇。但只要仔细分析,就会发现,有三种新的价值观念正在日益凸现,越来越广泛深入地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表征着价值观念变革自身具有鲜明的进步性。

第一是讲求实效、注重功利的价值观念。社会生活的基本内容是物质生活。在社会物质生活中,讲求实效、注重功利是人们最基本的价值追求。但是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无休止的政治运动和“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一些人空讲政治、侈谈主义,不求实效、不重功利。结果使我们的生产萎缩,工作效率下降,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遭到严重损失。经过长期贫穷落后煎熬以后的自我反省,特别是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拨乱反正,讲求实效、追求功利已经成为社会上一种新的价值观念,并突出地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

比如,它已经成为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之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就是指要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个有利于”、从这一意义上说,也即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价值判断标准。它表明,我们建设改革的种种措施,我们的各项工作,其成败得失都要看它最终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是否有利于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三个有利于”相互依赖、相互制约,但最终还是要归结到增进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上来。可以说,这种讲求实效、注重功利的价值标准,是“广大人民群众革命的功利主义”的集中体现。它彻底否定了过去空讲政治,“言义不言利”,“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为人民深恶痛绝的极左的价值观念。因而,它作为一种顺应民心,符合时代潮流的价值准则,正在深入人心,成为亿万人民为国家为自己创造更多的财富与利益的强大精神动力。

它已经支配着人们对价值手段的思考,集中表现为全社会对市场经济体制的选择。发展生产,活跃经济,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价值目标。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选择何种具体的途径和具体体制来实现这一目标,这就涉及到价值手段的问题。建国以后,我们选择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种选择在当时虽然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但不能否认它在主观上也有理想主义的成分和政治倾向上的考虑。几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主义实践,使我们认识到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束缚了各

层次经济活动主体的积极性,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为了更快地实现我们国家生产的现代化、社会化和商品化,我们党顺应人民的意愿,果断地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是要通过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使资源配置更合理更有效,从而取得更大的物质经济效益。因此,对市场经济体制的选择实际上也是讲求实效、注重功利的价值选择。

这一选择已经成为个体和群体进行活动的重要动因,突出地体现在个人和企业对财富的执著追求中。在过去的体制下,人们不敢公开言利,不敢大胆追求物质财富,不少人还以穷为荣,信奉“为富不仁”。在改革开放进程中,人们日益破除“左”的思想禁锢,开始大胆追求财富,而且还要力争“先富起来”。许许多多的个人和企业在这种价值观念的推动下,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理直气壮地求富求利,在功利准则的调节下,大利大干,小利小干,无利就不干。对工资、税收、物价、利率等经济因素及其变化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反应。在今天,个人和企业能否依靠自己的合法经营与辛勤劳动来获取财富、更快地“发”起来,已经成为衡量人们成就的重要尺度。注重功利、追求财富,使人们比较重视金钱。人们已经认识到,金钱虽然不是人生唯一和最终追求的目的,但是金钱却是发展经济、成就事业、改善生活的重要手段。正如时下人们常说的:“金钱不是万能的,但没有金钱却是万万不能的。”

第二是抓住机遇,勇于竞争的价值观念。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虽然也有个别的竞争现象,但计划经济体制本身并不具备竞争性,反而常常是排斥和压制竞争。“鞭打快牛”,甚至“枪打出头鸟”。当我们纠正了“左”的错误思想,并且打开国门,积极参与并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以后,我们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已经面临激烈的竞争,意识到了竞争与一个民族生存发展的关系,产生了是否会被“开除球籍”的忧思。但是,“竞争”还未深入人们的思想,内化成社会每一个体和群体基本的价值观念。促使人们真正面临竞争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市场经济体制是竞争性的经济体制,因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作用的市场机制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在市场条件下,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的企业和个人都无可选择地面临竞争。对于企业来说,摆脱了对行政机构的附属地位,实现了独立自主、自我发展、自负盈亏,依靠自己的经济实力和竞争能力活跃在市场经济的舞台上。国家不再把企业“包”下来,也不会随意平调企业财富。企业要生存,要发展,就只能盯着市场,自我完善,自觉地改进经营管理,推动技术进步,优化企业结构,不断提高竞争能力。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愈是发展,竞争便愈是激烈。特别是当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以后,每一个企业都将在世界市场这个更广阔的范围内参与竞争,到那时,竞争不仅仅是一种发展的手段,更是一种生存方式。不参与竞争,不善于竞争,企业便不能生存,就会被无情地淘汰。对于个人来说也是这样。每个有劳动能力的人要获得就业的机会,争取更大的成就,就必须学得相应的劳动技能,更新自己的知识、技能结构,调整自己的观念,增强自己的心理承受能力,在竞争中求发展,在竞争中得到自我实现。总之,竞争机制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作为一种外在强制力量,越来越深入地反映到人们的意识中,内化为抓住机遇勇于竞争的价值观念。今天,越来越多的人改变了过去害怕竞争或不屑于竞争的心态,重视竞争的价值,把竞争变成自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是面对现实、追求公正的价值观念。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虽然也存在着追求“公正”的价值观念,但那时“公正”的基本内涵是不问劳动付出,不究实际效益,只求分配的平均。这种“公正”抹煞了人们的劳动贡献在质和量上的差异,实质是一种“不公正”。因此,当我们国家积极推进改革,破除平均主义分配关系的时候,也同时在破除平均主义的“公正”观念。人们面对新的现实,

追求真正的公正,也即是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条件下,人们在劳动与报酬,发展与成就等方面,积极向往和追求社会的公正对待,深恶痛绝以权谋私、贪污腐败以及其它种种不公正现象。

今天,追求公正的价值观念并不排斥差别,而是承认差别与要求公正相统一的价值观念。它正在广泛地渗透到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之中。比如当前,人们既承认人的知识才能及其发挥程度的差别,以及由此带来的劳动生产率和获得财富的份额的差异,又要求最终实现社会的共同富裕;既抛弃了平均主义和同步富裕的旧观念,容忍现有的适度的差别,却又反对过分拉大差距以至贫富悬殊。人们追求公正还表现为追求在竞争中机会均等和起点公正,企业或个人希望国家与社会营造一种环境,使竞争者有同样多的机会站在同一起点上参与竞争,而且在竞争中追求“规则”的公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任何参与竞争的主体都必须遵守同样的规则,受到同一规则的约束,在规则面前人人平等。

二

社会转型期价值观念的变化不仅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具有积极进步的性质,而且在总体上还具有前所未有的复杂性。从其产生的根源和发展的趋向等方面分析,可以发现下述几种复杂的情形。

其一是由于变化的起点不同而产生的复杂性。和一切事物的变化都有起点一样,人们的价值观念的变化也有自己的起点,这个起点就是原有的价值观念。事实上,在价值观念的变革中,人们总是以原有的观念(包括原有的价值观念)所建构的主观世界去能动反映现实的价值关系及其变化,去接受纷至沓来的各种新的价值观念,从而引起自己价值观念的改变。由于原有的价值观念不同,人们价值观念的改变也必然会有差异。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前,人们的价值观念是复杂多样的。除了在全社会占据指导地位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念以外,还有其它一些不同的价值观念。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反映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的价值观念,它是与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制度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其基本取向是注重伦理的价值,重义轻利,片面追求同一与和谐。这种价值观念虽有一定合理性,但总体上是同人们封闭保守的心理状态相联系的。有反映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价值观念,这是建国以后逐渐形成的一种价值观念,其价值取向是伦理取向和政治取向相统一,强调政治立场和不计报酬等。这种价值观念曾经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后来在极左思想和路线的影响下被推向极端,变成唯政治主义、平均主义的价值观念。它忽视和压抑个体的积极性,总是同僵化保守、不讲效益、缺乏竞争的心理状态相联系的。还有主要是从西方传入的资产阶级的价值观念,它鼓吹拚搏进取,却又宣扬“个人中心”、“金钱万能”。完全持这种观念的人为数不多,但其影响甚大。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念占主导地位,但上述几种价值观念又以不同程度和方式渗透组合到人的观念中,对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产生着不同的影响,使人们在社会转型期价值观念的变化出现复杂多样的情形。

其二是价值观念变化的趋向不同而呈现的复杂性。在社会转型期价值观念的变化总的趋向是前进上升,但在不同的群体和个体中也呈现出性质不同的趋向,体现人们多元的价值选择。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人们虽然生活在同一社会,对着同一的社会物质存在,但是人们在具体的社会关系特别是价值关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有着独特的利益追求。再

加上原有不同价值观念的影响,就使人们的价值观念出现了不同的变化发展趋向。

当前我国价值观念的变化中,有两种性质明显不同的趋向。一种是由旧的价值观念向新的价值观念转变,它具有积极的意义,属正向变化。这是整个价值观念变化的主流,是占主导地位的变化。这种变化的主要内容本文已在第一部分论及,这里不再赘述。另一种是同社会发展、历史前进的方向相背离的趋向,它表现为在一些人的价值观念中,消极落后的因素在增长,是一种负向的变化。这种变化的内容是多种多样的。如象已经被我们批判否定了的个人主义、金钱万能、损人利己的价值观念在新形势下以新面貌的再现等。这种负向变化的虽然不是社会转型时期价值观念变化的主流,但其危害甚大,特别是由于它常常和正向的变化交织在同一价值主体的观念之中,因而引起人们在观念上的冲突和行为上的失范,引发和加剧社会矛盾,成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

其三是价值观念变化的不平衡而形成的复杂性。在社会转型期,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整个社会生活一样,都处于转变中。但是,由于人们原有的价值观念不同,文化知识素养和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面对的具体社会环境也有差异。在这些主客观因素的作用下,人们价值观念变化的速度、深度、广度就有很大差异,出现了价值观念变化的不平衡性。比如从地域的角度看,沿海开放地区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比内地更快、更深刻、更广泛一些。这种情况是同国家对沿海地区的特殊政策和沿海地区独特的地缘优势等因素直接联系的。从文化知识素质角度看,文化素质较高的人比文化素质较低的人变化得更主动更迅速一些,因为他们能更快地适应现实的变化,理解新的价值观念对社会进步的意义。从年龄角度看,一般来说,年龄大的人变化的速度相对慢些,而年青人则相对要快些。这是同他们原有价值观念的积淀和作用不同直接相关的。当然,以上的分析都不是绝对的,而只具有相对的意义。比如,知识分子由于不赞成某些新的价值观念或受其它思想理论的制约,他们的价值观念反而比一般的人更难以改变。还有一些年青人也有保守观念,而不少老年人却不乏新的价值观念。问题的实质在于:作为价值主体的个体是否真正认识到或感受到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已经是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并自觉把自己融入这个潮流之中。

其四是由于人们对价值观念变化的不同看法与态度而造成的复杂性。社会的转型变革,也是人们利益关系的变革和重组。在这个时期中一部分人失去了原有的利益,另一部分人又得到新的利益,还有一些人的利益处于经常变动的不稳定状态之中。这种利益关系(实质是价值关系)的变动,不仅直接制约着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而且引起人们对价值观念的变化产生出不同的看法与态度。当然,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人们对价值观念变革的正确认识和积极支持的态度,这种思想和态度已经成为价值观念变革的强大推动力。但确实也存在一些错误的看法与态度,正在成为价值观念变革的阻力,需要认真分析。其中有代表性的有:

有些人否定价值观念的正向变化,对改革大潮中追求功利,勇于竞争等新的观念和行为习惯,对市场经济甚至对劳动致富等一概排斥,感叹“今不如夕”,“世风日下”,希望时光倒流,回到以前习惯了的旧体制、旧生活模式中去。这种认识和态度是从旧的价值观念出发去评判新的现实和价值观念的新变化,是不愿意接受新事物、新生活的心理状态和外部表现。

有些人极力推崇价值观念的负向变化。他们或者宣扬金钱至上、个人第一,或者对这种价值观念给予理解和容忍,认为人性本来就是自私的,过去的计划体制就是因为压抑了人的“自私性”而被人们所抛弃,因此应该肯定个人主义的“进步性”,肯定个人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这两种人的思想态度都属于“个人中心”的价值观念体系,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为拜金主义、极端个人

主义的形成推波助澜。

有些人误把直接反映和适应市场经济的价值准则看作是现代社会所需要的全部价值准则。他们认为,市场经济就是现代社会的一切,直接反映市场经济与这相联结的价值准则就是我国社会应有的全部价值准则,市场经济及其价值准则是包医百病、解决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这是一种貌似激进而实质是有害于社会进步的思想倾向。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已经证明,市场经济只是社会生活的一个组成部份,市场经济以及与之相联结的价值准则并不能解决诸如经济总量和产业结构的平衡、基础建设、国家安全、公平竞争的维护、精神文明建设和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为了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我们要大力宣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提倡讲理想、讲信念、讲团结和协作,用社会主义的思想文明来武装头脑,解决社会生活中复杂多样的矛盾和问题。而决不能听任一些人在“弘扬”市场经济、市场准则的喧嚣中,把等价交换的原则引入政治生活和人伦精神领域,损害党和国家机体,毒化我们的社会生活。

三

价值观念的变革是我们整个社会转型变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因此它和我们国家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整个变革一样,需要社会正确的积极的引导。

正确的引导来自正确的认识。为了进行正确积极的引导,首先要认识引导的重要性,增强自觉性,反对“自发论”。价值观念作为一种观念存在,虽然对社会物质存在有绝对依赖性,但同时又对社会存在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一经形成,就会成为一种力量长期占据人们的头脑,不会随着社会存在的变化而立即为新的价值观念所取代。因此,在社会转型时期,新旧价值观念常常会在不同层次的价值主体中同时并存,人们的价值观念领域也会出现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为此,国家和社会必须通过各种途经和方式对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加以积极引导,引导人们迅速抛弃陈旧的价值观念,树立适应社会发展的新价值观念。对于这一问题,当前在一些人当中流行着一种自发论的观念,他们认为随着社会的转型变革,价值观念迟早会发生变化并达到统一,我们的国家和社会没有必要对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施加任何影响。这种观念是错误而有害的,它不懂得价值观念的特点及其对社会存在反作用,不理解社会转型变革迫切需要积极进步的价值观念的支持与维护,而消极落后的价值观念以及它在人们思想领域引起的混乱总是会阻碍以至破坏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因此,我们社会必须对价值观念的变化进行自觉的调控和引导,促进完整统一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体系的早日形成。

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来进行积极的引导?笔者认为,依据观念存在与物质存在的辩证关系,应当从两方面采取措施:

一方面,依据物质存在决定观念存在的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应该通过调整 and 改变实际存在的价值关系、利益关系来调控和引导人们价值观念的变革。因为人们价值观念及其改变,说到底是对客观价值关系及其改变的反映。不合理的价值观念归根到底总是源于不合理的价值关系,价值观念的“倾斜”,总是反映着利益关系的“倾斜”。为了引导人们确立积极进步的价值观念,首先就要改变种种不合理的价值关系,调整某些不合理的利益格局。比如,通过调整政策、法规等措施,逐步解决“体脑倒挂”以及其它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使利益格局日趋合理;通过经济调控、行政管理和制定法律等措施,逐步形成强有力的约束机制,使人们只能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等途

径去获取财富,争得利益。价值关系理顺了,被颠倒的利益关系被颠倒过来了,反映在人们的观念中消极畸形的价值观念,就会逐渐失去自己存在的理由和依据,积极进步的价值观念就会逐步扩大自己的阵地,在价值观念领域中占居支配地位。

另一方面,依据观念存在对物质存在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原理,还应该通过宣传教育和其它思想工作,积极弘扬科学进步的价值观念,批判和抵制消极落后的价值观念,直接在观念领域进行引导。价值观念虽然最终是由客观的价值关系所决定的,没有合理进步的价值关系,无论怎样宣传教育也不可能在全社会确立积极进步价值观念。但我们决不能等到客观价值关系完全理顺以后,再来促进人们价值观念的合理化、科学化。而应该在建设改革的过程中,伴随着价值关系合理调整的实际进程,运用宣传舆论、学校教育等手段,在价值观念领域旗帜鲜明地宣扬真、善、美,反对假、丑、恶。在这方面,我们的工作还很不够,甚至有意无意出现错误引导的现象。比如,近年来某些新闻媒体对“大款”、“大腕”宣扬多,对埋头实干的模范人物宣传少;对辉煌的结果宣扬多,对艰苦奋斗的历程宣传少;对经商致富宣扬多,对科技教育宣传少。这种错误的引导,使得一些人急功近利,片面追求金钱、享受,加剧人们价值观念的矛盾与冲突。我们必须改进这方面的工作。要积极运用舆论宣传、学校教育、道德建设等切实有效的手段,系统地宣传社会主义的科学价值观念,并使其逐步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变成内心的观念和行为准则,成为社会主义建设改革的强大精神动力。

(本文作者为政法系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杨黎华教授)

文海拾零

中学语文教材中古文失注一例

康 苏

《游褒禅山记》有云:“古人之观于天地、山川、草木、虫鱼、鸟兽,往往有得,以其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这里的“往往”一词,教材未注,容易被误解为“常常”之义。因为,“往往”一词,在古汉语中有两个主要含义,一是表时间,意即“常常”,此意现代汉语中仍常用;二是表空间,意为“处处”,此意则现代汉语鲜见也。《游褒禅山记》中的“往往有得”,即第二个意义,犹言“处处有得”。“往往”之训“处处”,文献有征。如:《管子·度地》云:“往往而为界,可以毋败”,即言“处处而为界”。《说文》“毒”字许说云害人之草“往往而生”,亦言“处处而生”。《汉书·吴王濞传》云:“寡人金钱,在天下者,往往而有”,师古曰:“言处处那国皆有之。”皆其例也。又以《游褒禅山记》文义观之,二分句构成因果关系,言“以其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故“古人之观于天地、山川、草木、虫鱼、鸟兽,往往有得”,“无不在”即“无处不在”,故曰古人之观天地云云,处处有得;若以“常常有得”解之,则失其旨也。如果教材不对这样的比较特殊的用法加注,确实容易引起误解。通行的语文教材中这一类失注之例,还可以指出一些,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